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编号：20230068

关于做好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 填报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县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立项项目在研过程中，项目承担单位每自然年度第1季度内须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st/login/>）填报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。请各级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做好填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1月31日